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健保署 112 年 7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該署依申請人 110 年度之薪資所得（亦即所得稅格式代號為 50）合計後除以 16 個月，月平均所得超過 110 年度健保投保金額，爰依規定核定調整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份期間健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 萬 1,100 元，本次調整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為 5 萬 7,408 元，該署業已核計於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 112 年 6 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請主動洽詢投保之職業工會及繳納應補繳之保險費。</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18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申請人及其眷屬程○○自 103 年 5 月 2 日起以第二類被保險人及眷屬身分加保於○○縣○○○職業工會，申請人原申報 110 年度投保金額 2 萬 4,000 元，嗣健保署於 112 年執行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查得財稅機關核定申請人 110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 160 萬 732 元（所得稅格式代號 50），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為 10 萬 46 元（計算式：1,600,732 元÷16 個月=100,046 元），據以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等級追溯調整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之投保金額為 10 萬 1,100 元，並開單補收申請人及眷屬程○○110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差額合計 5 萬 7,408 元 [申請人投保金額 2 萬 4,000 元，每月保險費為 744 元；投保金額 10 萬 1,100 元，每月保險費為 3,136 元，每月差額 2,392 元，申請人及眷屬 2 人 12 個月保險費差額計 5 萬 7,408 元（2,392 元×12 個月×2 人=57,408 元）]，經核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與○○○○○○股份有限公司僅簽訂承攬契約，無勞基法等法令保障，以招攬該公司商品換取勞務所得。見諸所得證明，健保署以國稅局提供報稅所得核定其投保金額顯有不公，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賦予被保險人應有權益，併返還不符比例原則補繳金額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p> <p>（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為第二類被保險人。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自營作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2. 按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者，均得參加職業工會為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二者分別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及「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同條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二者實質差異在於勞資雙方是否具有專屬性、人格、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以及提供勞務者是否需自負盈虧，是以，自營作業者係以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至於受僱者則以薪資所得（不得扣除相關成本費用）為投保金額，但無論何者，其本質均應以參加所屬職業工會之本業實際所得為投保金額。
3. 查申請人自 103 年 5 月 2 日起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縣○○○職業工會迄今，在加保的當下，職業工會無從判斷其係以受僱者（僱傭契約）或自營作業者（承攬契約）身分投保，該署尊重契約自由的原則，不管其實際上為僱傭契約或承攬契約，其投保金額的認定，依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85 年 3 月 26 日衛署健保字第 85014944 號函釋，即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其主要工作之認定，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如工作時間長短相若，收入多寡得併予審酌。另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3 日衛部保字第 1120116452 號函釋，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以其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相較後，認定所得較高者為其主要收入校正投保金額之作為，並未逾越本部（原行政院衛生署）85 年 3 月 26 日衛署健保字第 85014944 號函釋，爰該署 112 年執行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依申請人財稅機關 110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 160 萬 732 元（所得稅格式代號為 50），且查無執行業務所得，本案以其薪資所得 160 萬 732 元除以 16 個月，經計算申請人 110 年每月平均薪資所得為 10 萬 46 元，超過其 110 年每月之投保金額 2 萬 4,000 元，乃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依法追

溯調整其 110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份投保金額為 10 萬 1,100 元，核計補收保險費合計 5 萬 7,408 元（含本人及眷屬 1 人），於法有據。該署依法執行查核，並依平均 16 個月之薪資所得，從寬認定投保金額，更未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9 條規定加徵短繳金額二倍至四倍罰鍰。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是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本件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經財稅機關核定之 110 年度薪資所得達 160 萬 732 元（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 10 萬 46 元），顯高於原申報投保金額 2 萬 4,000 元，爰健保署據以認定系爭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10 萬 1,100 元，核與前揭量能付費原則相符。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追溯調整申請人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10 萬 1,100 元，並補收自付保險費差額 5 萬 7,408 元，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二、第二類：（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